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通管业

股票代码：600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马鞍山路1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6楼

联系人：刘进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会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8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8
五、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人声明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国通管业、上市公司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产投、划入方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风集团、划出方、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风集团向合肥产投无偿划转其所持国通管业 11,997,360 股（占国通管业现有总股本 8.19%）股份的行为
合肥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马鞍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武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24653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对塑胶建材、塑胶门窗及配件、塑料薄膜、塑胶管材及板材项目投资，新墙体、注塑制品、各类家用电器配套件、PVC高阻燃塑胶粒子、吸塑制品、金属制品、广告材料，商务贸易，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1994年11月17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合肥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21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赵文武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合肥	无
王瑞华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合肥	无
钱俊	董事	中国	合肥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达

到或者超过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合肥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为加快国风集团清算关闭进度，以及减少管理层级、理顺产权关系，尽快将合肥产投建设成为合肥市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根据合肥市国资委的统一部署，国风集团将其持有的国通管业 11,997,360 股股份（占国通管业股份总数的 8.19%）无偿划转至合肥产投。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风集团不再持有国通管业的股份，且目前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额及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国风集团持有国通管业 11,997,36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国风集团不再持有国通管业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国风集团将其持有的国通管业 11,997,360 股股份（占国通管业现有总股本的 8.19%）无偿划转至合肥产投。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程序

（一）2015 年 6 月 25 日，国风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国风集团持有的国通管业 11,997,360 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合肥产投。

（二）2015 年 7 月 21 日，合肥产投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通过无偿划入方式受让国风集团持有的国通管业 11,997,360 股国有股权。

（三）本次划转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72 号）批准。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5 年 7 月 21 日，合肥产投与国风集团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的双方：国风集团为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划出方；合肥产投为划入方。
- 2、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国风集团持有的国通管业的 11,997,360 股国有股权。
- 3、国风集团在本协议履行前及履行当时，其所无偿划转之目标股权处于完整状态，未在目标股权上设置质押、托管或任何其他第三者权益。
- 4、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为无偿划转，不需要支付转让价款。
- 5、生效条件：本协议项下之股权划转本协议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五、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股权划转所涉及的划出方持有的国通管业11,997,360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行为。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报告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5年12月2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国风集团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国风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国风集团董事会决议；
- 4、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 5、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国通管业	股票代码	6004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风集团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合肥市马鞍山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持股数量: 11,997,360股 持股比例: 8.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A股 变动数量: 减少 11,997,360股 变动比例: 减少 8.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不存在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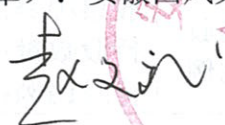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15年12月23日

